



美感 通識課程

114-2學期 課程簡介與申請流程



南區基地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美感計畫團隊



目錄

P-3

美感通識課程簡介

P-5

美感通識課程申請要點

P-12

成果展示

P-14

課程階段時間軸

美感通識課程類型



美感專題講座

以專家學者及南區美感教師之專業領域主題安排**講授課程**。

施作節數 | 2節

授課對象 | 學生

人數建議 | 適合多人聽講

授課對象 | 教師

人數建議 | 8名以上

美感工作坊

以專家學者及南區美感教師之專業領域，切合美感構面主題安排**實作課程**。

施作節數 | 2-3節

授課對象 | 學生

人數建議 | 以1個班級為主

授課對象 | 教師

人數建議 | 8名以上

美感通識課程內容



《美感行動誌》電子書

- 「美感行動誌」七冊其中一堂課程，依收錄之課程內容與步驟進行施作。
- 依「美感構面」之面向，由基地安排講師，其課程內容因應講授對象彈性調整。

相關說明：

課程皆由基地安排講師，其講習主題、教材等皆由本計畫提供；講師費、教材費等相關經費亦由本計畫核支。

美感通識課程-申請流程

受理申請

- 基地發函至輔導縣市各級學校公告申請期程。
- 欲申請之承辦教師以填寫申請表，調查課程類型與構面、期望辦理時間，後續由基地主動聯繫。
- 受理申請期限至115年02月09日中午12時止。
- 申請連結：<https://forms.gle/6EuizAmbP2XkGi9h7>

申請結果通知

- 預計於**115年03月02日前**以信件通知申請結果。
- **申請成功**：將會於114-2學期（115年03月16日至06月30日）安排辦理到校美感通識課程。
- **申請未上**：若於114-2學期末申請上，將延至115-1學期辦理，屆時會再聯繫通知。

媒合講師與 確認辦理時間

- 申請表已填寫期望授課日期、時間：依表單填寫時間進行講師媒合，媒合確認後將致電聯繫辦理日期。
- 申請表未填寫辦理時間：申請結果通知後將會致電詢問，後續媒合確認後將致電聯繫辦理日期。
- 講師安排：為國小、國中或是高中職美感教師及業界設計師。

發文與 信件通知

- 確認辦理時間與講師安排後，基地將會發文通知與寄信，並於課程辦理前一周致電提醒，以利課程辦理。

美感通識課程 申請要件2+1

2至3節
連堂

肖像權
同意書

代課
鐘點費

*有需求再申請

2至3節連室

美感講習

申請節次	2節
建議適用學制	高中職、國中小
第一節	課程引導與聽講
第二節	回饋單填寫

美感工作坊

申請節次	2節	3節
建議適用學制	高中職、國中	高中職、國中小
第一節	課程引導	課程引導
第二節	作品發想與製作	作品發想與製作
第三節	成果發表、回饋單填寫	成果發表、回饋單填寫

肖像權同意書

課堂中會以攝影方式記錄活動過程，後續將使用於美感教育網站平台。

須由學校端協助於活動前發給參與班級學生，

未成年學生須帶回給家長簽名，於課程活動

當天交給助理或之後回郵。

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

本人 _____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布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_____ (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_____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字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任連續四碼：_____

聯絡電話：



官方網站



Facebook



Youtube

同意書為計畫專用，參與對象須簽屬。

*代課鐘點費 申請注意事項

原則：依據課表，老師協助「A班」進行體驗課程活動期間，無法到任課「B班」授課時，須請代課老師上課，就可申請代課鐘點費。

(僅支付基本鐘點費)

以下狀況無法支付代課鐘點費：

1. 調課 (僅時間調換無代課情況)
2. 課表上無課程，但到場支援 (如導師)

代課鐘點費檢附資料

01 代課鐘點費申請表

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共學社群活動基本代課鐘點費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一) 校名：_____ 統編：_____

(二) 請領經費：_____元整

二、教師參與資料

(一) 參與教師姓名：_____

(二) 擔任職務：主任 組長 導師 科任老師 其他(請說明)_____

(三) 基本授課節數共_____節
• 請附上教師課表，註明基本授課節數。

參與南區共學社群活動，共需_____節基本代課鐘點費 (不含超鐘點時數)。

(四) 計算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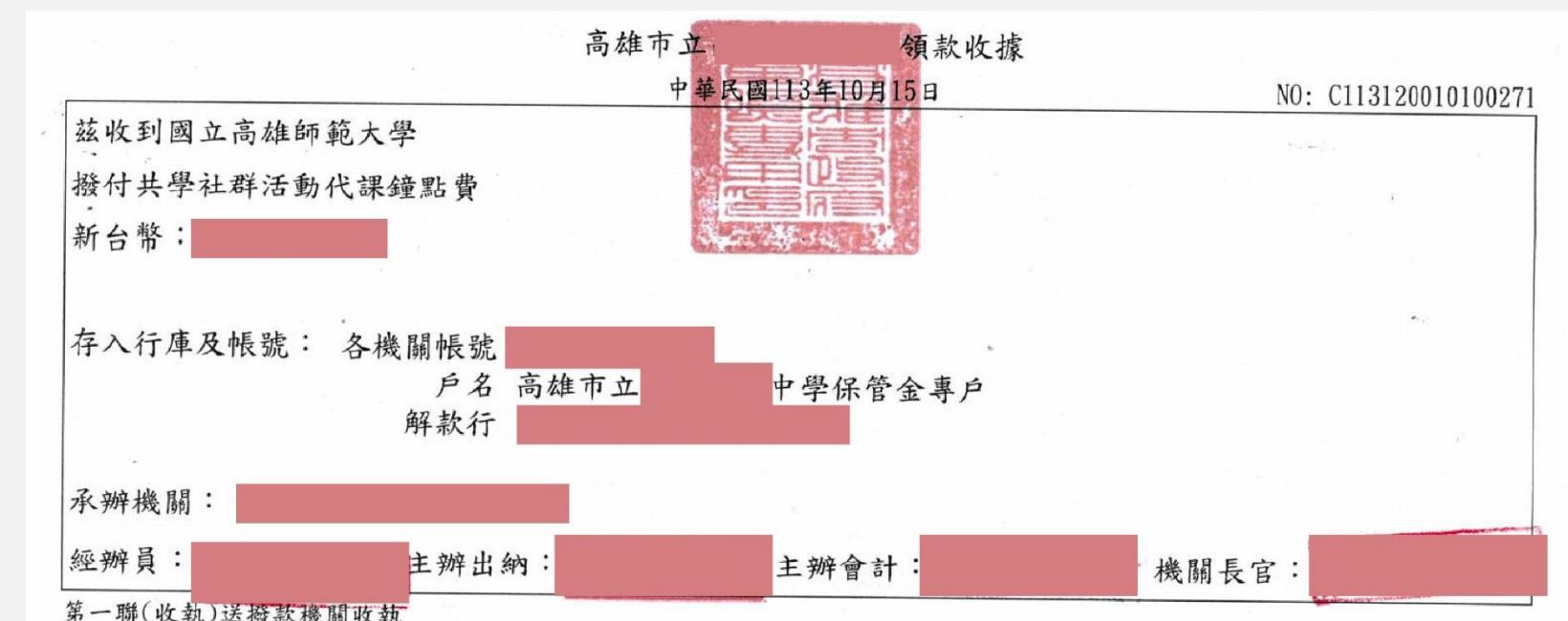
活動內容	所需節數	單價	合計	備註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小\$336/節) (國中\$378/節) (高中\$420/節) 依據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請於活動結束兩周內核章完並掛號郵寄至南區基地。
郵寄地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高師大進修學院美感教育辦公室)
南區基地信箱：artcampus123@gmail.com
聯絡人：專任助理林怡伶、劉恩均、劉子豪，07-7172930#3004。
*請一併附上 1. 費校「預開領款收據」(收據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 核章後「代課鐘點費申請表」
3. 教師「課表」

承辦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承辦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02 學校領據（鐘點費將匯給學校）



03 申請代課鐘點教師課表

申請表務必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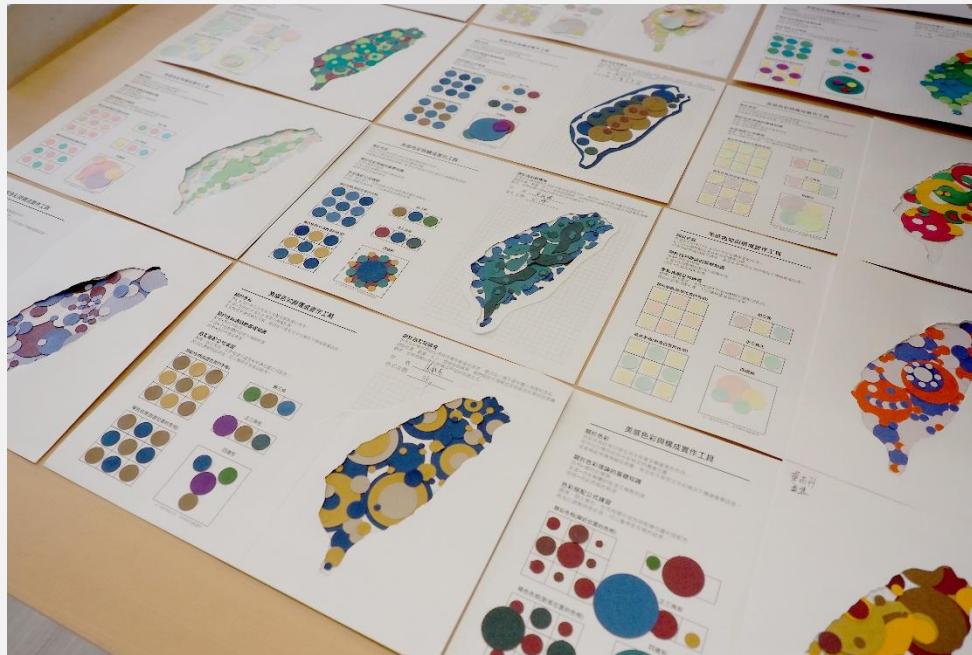
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金沙國民中學-質感與構成美感工作坊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小-美感專題講習(教師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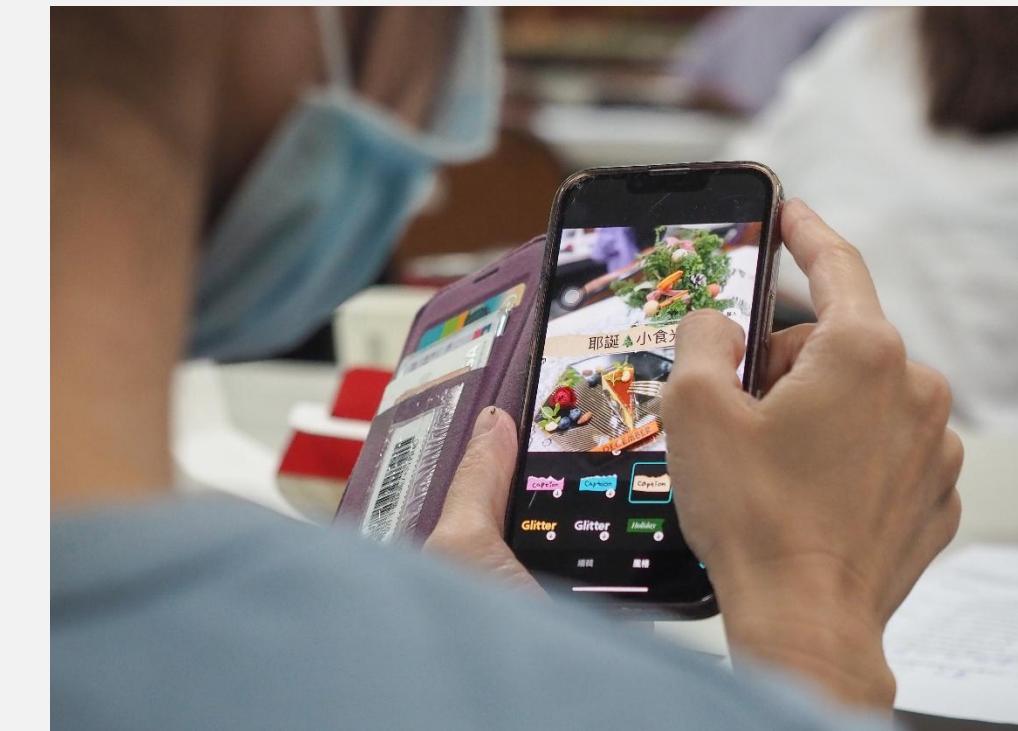
臺南市安平國民小學-歡迎來到這個美麗的星球工作坊

澎湖七美國小、七美國中-「光影隨形」工作坊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美感工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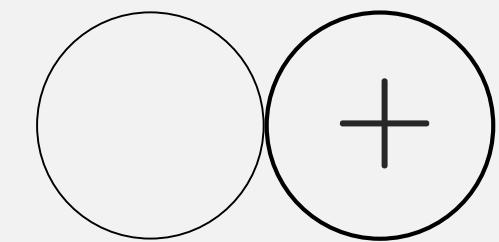
澎湖縣白沙國民中學、澎南國民中學 名字卡好-美感工作坊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美感看建築：有趣的結構體驗

高雄市光武國民小學-美感的眼界，決定你的世界(教師研習)

課程階段時間軸



活動前

- 基地將會發函至學校公告本場次活動。
- 請承辦老師協助安排借用教室及相關設備(平板、麥克風等)。
- 若需填寫「外校人士進校申請單」，也煩請學校提前告知。

活動當日

- 活動當天助理會到場提供行政協助。
- 繳交肖像權同意書。(若未收齊則事後郵寄)。
- 告知基地未同意肖像權之學生，活動中避免拍攝該學生。
- 填寫簽到表。

活動中

- 部分場次將有美感小老師(研究生、師資生)協助活動課程進行。
- 活動拍攝記錄。

活動後

- 申請代課鐘點費。
- 課程相關經費皆由基地支出(講師費、講師交通費、代課鐘點費及材料費等)。
- 活動紀錄整理完成後，會Email寄給承辦老師。
- 獲得「美感行動誌」乙套，感謝承辦學校的協助。

南區基地聯絡資訊

電話 | (07)7172930#3004

地址 | 80201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高師大美術學系 綜合大樓4416美感教育辦公室)

Mail | artcampus123@gmail.com



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南區基地 Facebook 粉絲專頁